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5/5/Add.4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临时议程项目5(d)(一)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 编

体制联系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体制安排的说明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完成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咨询意见，建议关于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高效率安排，确保程序、控制和责任适当，同时又允许管理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A/AC.237/91, 第101段)。

2. 根据委员会的上述要求，秘书长特别顾问向缔约方会议主席转交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见附件和附录)，其中载有根据以下假设提出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将就委员会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的建议采取行动。

附 件

1995年4月5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顾问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的信

我谨在此提及1995年4月3日你致秘书长的信，涉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建议“关于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高效率安排，确保程序、控制和责任适当，同时又允许管理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A/AC.237/91,第101段)。

在一项有关的决定中，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秘书处按照秘书长建议的方式在体制上同联合国联系(A/AC.237/91,第100段)。

所附的秘书长说明是应委员会的上述邀请编写的。它是根据秘书长以前提出的关于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特别有关行政支助和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的部分编写的(A/AC.237/79/Add.1,第12至17段)。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需要确保《公约》秘书处管理自主的建议，拟议的安排将按照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授予《公约》秘书处首长适当程度的财务和人事管理权力。

秘书长的建议是根据以下假设提出的：缔约方会议将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缔约方会议已经收到一份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相同的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我们的理解是，如果缔约方会议核可秘书长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的建议，建议的财务程序案文将作如下修改：“东道组织”改为“联合国”，“东道组织首长”改为“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特别顾问

Ismat Kittani(签名)

附 录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行政支助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完成其咨询意见，建议关于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高效安排，确保程序、控制和责任适当，同时又允许管理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A/AC.237/91，第101段）。

2. 该决定提到的咨询意见是载于A/AC.237/79/Add.1号文件附件三中的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公约》秘书处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委员会在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同联合国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计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同上，第100段）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了该咨询意见。

3. 以下咨询意见假设了缔约方会议将按照委员会关于《公约》秘书处的体制联系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的建议采取行动。

A. 《公约》秘书处首长

4. 秘书长将在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后任命《公约》秘书处首长。这项任命的职等和任期将由缔约方会议确定。任期可由秘书长同缔约方会议协商后予以延长。有关这些事项的协商将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行。

5.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

- (a) 在执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政策和工作方案方面向缔约方会议负责；
- (b) 向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负责，包括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B. 人事问题

6. 除了下文第8段规定者外，《公约》秘书处首长有权任命、提升、调派和撤职那些只限于为《公约》秘书处服务而任命的工作人员。秘书处首长应建立有工作

人员参与的协商机制,酌情就这些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在任命工作人员时,《公约》秘书处首长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款的规定。

7. 此外,也可以按照调派或借调工作人员的组织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商定的条件向《公约》秘书处调派或借调工作人员。

8. 秘书长保留按照《工作人员条例》第十章将工作人员撤职的权力,和就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十一章提出的申诉作出决定的权力。

9. 联合国将应《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要求并以他的名义进行征聘,并管理以这种方式征聘的工作人员。“行政管理”在这里意味着就《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法定权利作出决定和加以处理;落实秘书处首长就工作人员的任命、升级、调职和离职作出的决定。

C. 财务问题

10. 以下关于财务问题的规定将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务程序予以执行和解释。

11. 秘书长将应《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要求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建立为支助《公约》进程所需的新的信托基金。这些信托基金将由《公约》秘书处首长管理。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设立的现有信托基金结余将转入新的信托基金。

12. 联合国将同《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提供下列财务服务:

- (a) 开设银行帐户;
- (b) 缴款的收取和过帐,并就此向《公约》秘书处首长提出咨询意见;
- (c)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需要的会计记录;
- (d) 根据财务细则第108.9(c)条核可付款;
- (e) 付款,包括薪给服务。

13. 《公约》行政预算的拟订、审查和批准完全属于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职权范围。

14.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按照缔约方会议核可的经费分配款项。这些分配款项决不能超过可得的收入。

15. 从每项《公约》信托基金支出款项的核证权力应属于《公约》秘书处首长,他/她可下放这项权力。

16. 秘书长将按照《公约》财务程序第12段将不马上需要用的款项进行投资。

17. 内部监督事务处将在其工作方案内提供《公约》财务系统的内部审计。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核证的每个两年期的期中会计和最后决算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和提出意见。

D. 会议服务

19. 秘书长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要求大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列入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经费(A/AC.237/91,第116段)。秘书长将视情况向大会转达缔约方会议可能就这个问题通过的任何决定。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会议和支助服务处愿意协助规划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1996-1997两年期内的会议安排。

E. 采购用品和服务

20. 联合国将应要求向《公约》秘书处首长提供采购服务。不过,考虑到至少在第一个两年期内,《公约》秘书处可能只需要采购家具、办公室用品和设备,《公约》秘书处首长将得到授权,批准采购一次交易数额不超过50,000美元的货物,并保证在这方面遵守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F. 办公室面积的提供和维修

21. 秘书长注意到,一旦缔约方会议决定秘书处设置地点后,《公约》秘书处办公室面积的提供和维修可能在东道国政府的安排中由所规定。如果有必要,秘书长将在适当时候就这种安排中可能没有适当规定的这一事项的任何方面提出建议。

G. 偿还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22. 由于联合国向缔约方会议及其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联合国将每年从秘书处行政预算中得到前一年支出总额13%的款项(分别在期中会计和最后决算中列出)。偿还数额将根据经验予以审查。